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壹千八百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部第三十八編目錄

府 部 公 法 特

令

令

令

訓令

令

呈

函

略

規

載

未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件

十件

六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處處理辦法

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紀念 汪主席告全國民眾書

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紀念 中日滿文歡廣播詞

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紀念 中日滿文歡廣播詞

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紀念 中日滿文歡廣播詞

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紀念 中日滿文歡廣播詞

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紀念 中日滿文歡廣播詞

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紀念 中日滿文歡廣播詞

外交部公告目錄

府 部 公 法 特

令

令

令

訓令

呈

咨

函

節略

規

裁

未

中

中

中

中

一件

十件

六件

四件

四件

四件

一件

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處處理辦法

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紀念 汪主席告全國民眾書

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紀念 中日滿文歡廣播詞

我國加入國際防共協定一週年 蔣部長發表談話

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紀念 蔣部長在首都民眾與亞大會演詞

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二週紀念 中日滿三國外長互電祝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外交部科員高權威呈請辭職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鄧雲衛駐京城總領事隨習領事劉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部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五〇號

派毛慶蕃為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五一號

派王篤初為本部專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五二號

薦任待遇科員章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五三號

派章毅代理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五四號

科員韋永年准予復職着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仍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五五號

派劉紹堯代理本部科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五六號

派林煒熙代理本部科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五七號

派胡遠名爲駐滿洲國大使館額外主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五八號

薦任科員周禮莊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五九號

派麥穗芳代理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六二二號

（奉行政院令據蘇北行政公署呈請指示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九條幅文關於罰款除提撥外其餘應如何處理一案茲飭該署查明妥議具復令仰遵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三〇號訓令內開：

「案據蘇北行政公署呈請指示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九條幅文關於罰款除提撥外其餘應如何處理一案茲飭該署查明妥議具復令仰遵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行營以建字第二一〇號訓令轉奉行政院頒發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一份轉發到縣防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經遵辦在案惟查該條例第九條「違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一、罰款金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等語其餘八段「……以罰款金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其餘八或罰款未經規定究應如何處理理合據情呈請鑒賜指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當以所陳不為無見即經令飭實業部詳加審訂妥擬具復茲據該部呈稱：『遵查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第八兩條規定罰款屬於行政處分除依照第九條以二成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外其餘八成自應列入地方行政收入按月造冊具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賜核轉』等情前來查是項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本既經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〇號訓令經以行字第六九四一號通令飭屬遵照在案該條例第九條關於罰款之支配原文祇規定以金額十分之二提充獎金其餘十分之八並未明白規定現飭據實業部議復擬將所餘八成之罰款列入地方行政收入按月造冊具報核尚可行應如所議辦理除指復飭令蘇北行營遵照並分別呈報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仰行令仰知照

光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六一七號

一、准營業部咨開：於公布未經核准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一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轄內各關駐省領事館查照由。

今本部駐

滬辦事處處長 孫理甫
江蘇省特派員 潘紳甫
廣東省特派員 周東三
湖北省特派員 李紹漢
浙江省特派員 陳海超
安徽省特派員 張敦民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九二九號咨開

一、案查前工商部公布之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業經兩次展限期滿，明令廢止。在案嗣又據上海特別市商會呈稱：『迭據會員代表先後聲稱，間有同業會員因手續趕辦不及，致未遵照辦理，請求轉呈，簡准通融，量予延期，以憑呈驗。等情。經提出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准予轉呈，記錄在案。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為體恤商艱，見經抄發原呈，令飭商標局妥為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略稱：『從前領有商標註冊證而未遵照整理辦法，於最後續展期限內，聲請查驗者，早經依法撤銷。其專用標並公告在案。若再准予通融延期查驗，未免於法無據。茲為體恤商艱，起見，經與上海特別市商會再三洽議，於無可通融之中，等得相當補救之策，擬就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四款呈候採擇。』等情。並呈附草擬辦法前來。本部詳加審核，尚屬可行。除由部酌加修正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行外，相應檢附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行各國使領館查照，至級公鑒。』

等因並附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一份到部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特派員長知照並轉行轄內駐華各國領事館查照爲要

此令

附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蔣 民 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六二四號（准財政部函擬定第二次加成請領及造報辦法令仰遵照由）

今國內各附屬機關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六三九號函開

「案查中央各機關官俸第二次加成業經定自十一月份起根據上年加成辦法一律臨時再加一倍發給公役亦照原案再加八成並訂定限制辦法七項呈奉行政院轉提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在案現十一月份員役俸資將屆發放之期所有此項加成自應依照限制辦法第二項與第一次加成併同加倍請領並於請款書註明第一二兩次加成字樣至十一月份起每月支出計算書造報辦法擬定如下（一）第二次加成收據應與第一次加成併填一張註明第一次若干第二次若干（二）第二次員役加成款項應分別與計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七節之職員俸薪第一次加成及第二目第三節公役工餉第一次加成併同填報並於備考欄說明第一次若干第二次若干以備查考除通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行各加成機關一體照辦」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六二七號

（奉院令中政會議通過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俸給照上年加一成辦法自本年十一月份起一律臨時再加一倍俸給並訂定限制辦法七項以免更增國庫負擔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國內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〇二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一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呈請秘書字第二二〇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文讀「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央各機關官俸加一成實行辦將一載而現時物價仍復繼續增高為策勵公務員安心服務起見擬根據上年加一成辦法自本年十一月起一律臨時再加一倍發給公役亦仍照原案再加八成並訂定限制辦法七項以免更增國庫負擔附具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一成表呈核一業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加一成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一成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遵照！

計抄發行政院呈文稿一件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一成表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抄行政院原呈

據財政部密呈稱

「查查近年以來物價高漲公務員生活困難曾於上年十一月間擬具加成辦法四項呈來鈞院提交第八十六次行政院會議並轉來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先後決議通過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照辦在案現在聯將一戰而各項物價仍復高漲不已本部為策勵公務員安心服務起見擬根據上年加成辦法一律臨時再加一倍發給其因此次加成而所領薪俸及加成總數反較次級人員為低者則另於加成之外各加若干俾昭公允如蒙核准即自十一月份起實行准此項辦法實行以後國庫負擔益見增重不得不另定左列限制以資維持（一）自此項第二次加成辦法議決通過之日起應請勿再增設機關如認為必不可免者應先就原有不急要之機關酌量裁併即以裁餘員額及經費移撥抵補如無裁併辦法應從緩設（二）各機關加成均照九月份核定加成數額加倍發給嗣後祇能有減無增倘有人事調動應就原有加成數額自行勻配不再增給（三）軍事行政機關職員以及各部隊官佐第二次加成均照第一次實發數額辦法至各部隊士兵及首都長警除原有未配給照舊辦理外此次改照原餉一律加給五成（四）凡工作不力職務較輕之簡薦任公務員得由主管長官停止或減少其第二次加成其積餘之加成經費應用於津貼工作努力或職務繁重之簡薦任公務員（五）駐在廣東或武漢徐海關封等處各中央機關向不發給加成現仍照辦理（六）各省市地方機關仍由各省市政府參照中央辦法體察當地財政情形酌酌辦理（七）每月加成如有節餘應即按月專案撥還國庫不得移作他用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同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表一併密呈鑒核

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再分發一項擬於原定加給八成之外仍照原案一律再加八成合併陳明」

等情附呈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本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抄呈附件呈請核鑒提會議決示遵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附呈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本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加成本表

任職類別	加成本額	原俸與兩旁加數	總計
主任	八〇〇 二成 二六〇 一六〇 一、一二〇	二〇〇 一、三二〇	總數第二次加成本俸及兩次加成本俸反較前任一級為低故另加二百元
副主任	一六八 四成 二七二 二二一、二二四	無一、二二四	
主任	二六四 同 九六 二五六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副主任	二六〇 同 二四〇 二四〇、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主任	四五六 同 二二四 二二四、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副主任	五九二 同 二〇八 二〇八、九三六	九三六	

六四九〇	同	一九六一九六	八八二	一〇	八九二	因第二次加成後其原俸及兩次加成總數及較前任八級為低故另加十元
七四六〇	同	一八四一八四	八二八	六〇	八八八	因第二次加成後其原俸及兩次加成總數及較前任一級為低故另加六十元
八四三〇	同	一七二一七二	七十四	四〇七〇	八八四	因第二次加成後其原俸及兩次加成一級為低故另加七十元
一四〇〇	六歲	六歲	三四〇二四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因第二次加成後其原俸及兩次加成一級為低故另加七十元
二三八〇	同	二二八二二八	八三六		八三六	
三三六〇	同	二一六二一六	七九二		七九二	
四三四〇	同	二〇四二〇四	七四八		七四八	
五三二〇	同	一九二一九二	七〇四		七〇四	
六三〇〇	同	一八〇一八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七二八〇	同	一六八一六八	六一六		六一六	
八二六〇	同	一五六一五六	五七二		五七二	
九二四〇	同	一四四一四四	五二八		五二八	
一〇二二〇	同	一三二一三二	四八四	一〇三〇	五二四	因第二次加成後其原俸及兩次加成并第一次另加十元合計仍較前任一級為低故再另加三十元
一一二〇〇	八歲	一六〇一六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一二二八〇	同	一四四一四四	四六八		四六八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六三一號（奉 今在大東亞戰爭期內日光節約時間全國各地一律適用等因奉此仰遵照由）

一三〇〇	同	一六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二一八〇	同	一四四	四六八	四六八
三六〇〇	同	一二八	二八	四一六
四一四〇	同	一一二	一一二	三六四
五一三〇	同	一〇四	一〇四	三三八
六一二〇	同	九六	九六	三一二
七一〇〇	同	八八	八八	二八六
八一〇〇	同	八〇	八〇	二六〇
九一九〇	同	七二	七二	二三四
一〇八五	同	六八	六八	二二一
一二一〇	同	六四	六四	二〇八
一二七五	同	六〇	六〇	一九五
一三七〇	同	五六	五六	一八二
一四六五	同	五二	五二	一六九
一五六〇	同	四八	四八	一五六
一六五五	同	四四	四四	一四三

今本部駐國內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二〇九號訓令內開：

一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三號訓令開：「據水府文官八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總中政秘書第二二四〇號公函開：『舊日光節約辦法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自二月一日起實行遵由本廳錄案函請轉陳飭遵在案茲奉 主席諭：『在大東亞戰爭期內日光節約時間全年各地一律適用』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飭遵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 增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四四號

（奉行政院令開：「孔于春秋釋義並經聖賢祠代聖賢祠一案今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九八號訓令內開：

「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一八一九號公函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總中政秘書總中政秘書第一一五次會議據秘書員民訪等呈請明令恢復 孔于春秋釋義典禮並改崇聖祠為歷代聖賢祠一案經決議通過錄案函囑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當經轉奉 國民政府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令開「先師孔子自漢代以來祀典昭垂歷久不墜民國十七年後遂予廢止改於誕辰舉行紀念儀式簡率殊非崇敬至聖之道茲經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恢復先師孔子春秋釋奠典禮並列舉要義如下（一）春祭定每年清明節日秋祭定九月二十八日（二）改崇聖祠為歷代聖賢祠專以崇祀歷代聖賢自伏羲以來凡聖賢名儒而有事蹟可考且已從祀者均在崇祀之列其位次以年代先後定之（三）原有崇聖祠所祀叔梁紇顏父無繇曾父弟子思父鯉而外其他無聖賢事蹟可考者均不入祀（四）大成殿之四配十二哲及東西兩廡與原有崇聖祠兩廡所祀之先賢先儒均改祀於歷代聖賢祠（五）其有曾經從祀而併祀者應否復祀有改祀於鮮或原祀於鮮者應否祀於國監存功績數勞之賢哲名儒有事蹟可考而未從祀者應否從祀均由本府指派專員慎重研討以明定之（六）歷代聖賢祠供一歷代聖賢之位並另依本府明令從祀之名冊編輯歷代聖賢略傳以傳久遠（七）國父孫先生手創中華民國永為國人所崇奉應入祀歷代聖賢祠列於民國諸賢哲之首其餘民國以來賢哲名儒則依本府宣付史館之事蹟議定祀位以上要義七項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仰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為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 牘

外交部部长 褚民誼

外交部呈 通字第二五一號

(准日本大使館函請派員參加東亞經濟懇談會第四次大會如何遣派人員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由)

案准駐華日本大使館第二五九號函開

「接准東亞經濟懇談會函稱該會預定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在東京舉行第四次大會並請向國民政府有關各部部长及有關之各官員銓旋準時出席等情並其詳細各項則如另箋所載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煩通知上述有關出席者並予函覆為荷」

等因並附詳細事項一紙准此查去年第三次東亞經濟懇談會開會時日本大使館亦曾函請我國政府派員參加茲經

鈞院指派赴日參加該亞同盟大會之我國代表陳部長嘉謨近參加在案此次東亞經濟懇談會開會日期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時迫促至如何遣派人員之處理合鈔錄原送附件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東亞經濟懇談會第四次大會詳細事項一紙(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呈 通字第二五二號

案呈 行政院關於滿洲國舉行第二次東亞大都市大會我國應撥費用一案茲准滿洲國內政部會呈 駐華大使館函開各縣呈乞 鑒核批示並遵由)

查查滿洲國舉行第二次東亞大都市大會一案前准該國駐華大使館照請吾國南京北京上海天津漢口武昌青島廈門廣州濟南太原杭州蘇州汕頭張家口等十五都市選派代表參加並請吾國每一都市負擔大會費用滿幣二百五十元左右共計約滿幣三千七百五十元之譜(以參加十五都

市計算經費方參加都市較少此款並不遞減）當經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依據來照所稱各節先後呈

鈞院核准中央方面指定南京上海漢口廣州及徐州五都市選派代表前往參加華北及察綏方面由其自行決定大會費用總計滿幣三千七百五十元概由中央撥給各在案茲接華北政務委員會代電附送華北參加都市名單計北京天津青島三市外交部當將各國參加之南京上海漢口北京天津青島廣州徐州八市代表名單照送滿洲國駐華大使館請其轉達該國政府並經繕具參加第二次東亞大都會大會代表名單呈請

鈞院鑒核賜予備案。九月十日外交部接奉

鈞院第七五三號訓令略開

「略」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以據該市社會局特准新市公函每一參加都市分撥金已增為三百四十元一節該部是否提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會查究究竟是何情形合行今仰該部迅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查大會會費增加一節外交部事先未曾提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會查究即派員前往該館查詢旋准該館滿大第六〇號函開：

「案查關於貴國參加第二次東亞大都會各參加都市負擔費用一節業於六月三十日以前滿大第四號照會由貴部派員來館商稱：（一）據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提准新市公函稱各參加都市會費增加為每都市三百四十元噶將該費匯去此項費用充係二百五十元抑係三百四十元盼即示復（二）現在本國已赴會參加都市計七單位是否即照參加都市單位交付會費（三）此項費用概由本國中央政府看担歸本部直接辦理勿庸向各參加都市提洽繳付費用事宜」等情當經電達本國政府去後茲奉訓電內開「參加東亞大都會大會